

张连印同志先进事迹引发积极反响

# 践行初心使命 诠释忠诚底色

本报记者 李卓尔 李龙伊

近日,张连印同志被授予“时代楷模”称号,他的先进事迹被报道后,在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部队官兵中引发积极反响。张连印同志是初心使命的真挚坚守者、“两山论”的生动践行者、革命传统的模范传承者,是心系人民、造福家乡的“绿化将军”。大家一致认为,要以张连印同志为榜样,向党的英雄模范人物学习,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汲取奋进力量,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在新的奋斗征程上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干部虽然有退休的时候,但共产党员的称呼永远都在。”在张连印同志所在的河北省军区石家庄第五离职干部休养所,官兵们和离退休干部掀起了学习热潮。退休干部汪潮海是张连印所在党小组的组长,他说:“张连印对党有着深厚的感情,把对党忠诚的坚定信念转化为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是新时代共产党员的榜样。”

内蒙古贝尔湖畔,北部战区陆军某边防连执勤组组长王志汇和组员们外出执行任务。机动途中,官兵们对张连印先进事迹进行了学习交流。王志汇表示:“张连印同志用无私奉献的精神和不畏艰难的奋斗,向我们诠释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作为边防军人,我们要把理想信念根植于心,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张连印同志把全部青春献给了国防和军队事业。作为海军陆战队员,我们要永葆赤子之心,牢记军人使命,不怕艰难困苦,苦练打赢本领。”在亚丁湾执行护航任务的海军陆战队某旅官兵表示。

在空军工程大学,刚刚与学员交流过张连印同志先进事迹的副教授闫倩表示:“作为军校教员,我要在课堂上传播党的创新理论,不断为强军事业培养优秀人才。”

“从军报国40载,张连印同志深刻诠释了一名军人、一名共产党人爱党为党、服务人民的政治品格。”在深山密林执行任务的火箭军某部三级军士长、“砺剑尖兵”侯长岭表示:“我们一定会带头冲锋做好表率,用忠诚和担当书写军人的荣光。”

在中哈边境担负兵团第九师联勤武装巡逻任务的武警兵团总队执勤第五支队执勤十四中队官兵学习了张连印先进事迹。指导员张钊感触颇深:“张连印同志退伍不褪色,回乡植树造林、治理风沙。作为驻守在祖国西北边陲的战士,我们一定发扬胡杨精神和兵团精神,用过硬本领和实际行动,守护边关安宁,造福驻地群众。”

广西梧州苍梧县县委书记覃学海学习了张连印先进事迹后表示,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学习张连印同志为民服务的精神,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克难攻坚的奋斗者、不辱使命的奉献者,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

“张连印同志不图名利,为了造林倾尽积蓄,将生态建设成果全部无偿交给集体,值得我们每一个国企员工学习。”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员工徐梦瑶说:“作为一名国企员工,我将带着对事业的无限热爱,精益求精、勇攀高峰,不负党和人民的信任!”

复旦大学本科生、青年党员翁宇欣在了解张连印先进事迹后深有感触,她表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作为大学生,我们应学习张连印同志的优秀品质,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坚定理想信念,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周仁、刘松峰、徐嘉宁、尚文斌、徐腾跃、杨越、黄超、廖伟参与采访)

# 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治屏障

——访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

本报记者 孙秀艳

近日发布的《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充分展示了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力量的坚定决心和务实行动。白皮书指出:“中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领域中长期规划,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技术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引导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

我国在相关立法方面取得了哪些积极进展,如何为建设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保驾护航?记者采访了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

记者:目前我国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秦天宝:我国先后制定修订了50多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涵盖生态系统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等领域,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

法规等多层次立法,可以说已经形成逻辑严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框架。

比如,在生态保护领域,针对森林、草原、海洋、河湖和湿地等多种类型的生态系统,我国相应出台森林法、草原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

在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领域,新生效的生物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

记者: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制度保障,请介绍一下下制度体系建设的情况。

秦天宝: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框架已基本形成的背景下,系统化的法律制度体系是实现生物多样性整体保护的必要保障。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且日趋完善的具体法律制度,如行政许可

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等。除上述制度外,我国还形成了许多具备领域特色的专门制度,比如生态保护领域的分区管理制度,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领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检验检疫制度等,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记者: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司法是重要一环,近年来针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有哪些亮点?

秦天宝:我国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受案范围。2018年3月,我国首个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在江西建立。同时,我国注重以刑罚手段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刑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中,均有对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犯罪行为给予刑事处罚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对于破坏生物多样性保护行为严厉打击的态度。

记者: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请介绍一下我国开展环境公益

诉讼的情况。  
秦天宝:环境公益诉讼是保护环境、实现环境权益的重要手段。我国各级各地检察机关已经依法提起有关湿地、林地以及濒危动植物等生物多样性的公益诉讼案件,彰显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态度。  
这次发布的案例保护对象丰富,既有国家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也有动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区,还有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和本地重要生物种群的保护,涉及生物多样性的3个组成部分,对相关案件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记者:您认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未来立法的方向有哪些?  
秦天宝:一是明确生物多样性整体保护的立法目标。既要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的相互关系,也要推动生物多样性具体领域的协同保护,实现遗传资源、生物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全面覆盖。  
二是研究制定一部基础性、政策性、协调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应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为基点立法,注重生物多样性法律体系内部的有效衔接,形成更具整体性、系统性的法律体系。  
三是合理配置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制度。既要推动现有各项制度的均衡发展,也要发挥多元参与的协同作用,追求合作共治的制度目标。

## 圆梦行动连续10年开展公益助学,资助人数超20万——

# 助莘莘学子 圆大学梦想

本报记者 程 媛

10月15日上午,在贵州大学溪山剧场,一场公益助学捐赠仪式正在举行,茅台集团向中国青基会和共青团贵州省委递交1亿元捐赠支票。今年,这项公益行动步入第十年。

从2012年开始,集团携手中国青基会、全国33家省级青基会联合发起“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每年出资1亿元,用以资助当年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农村困难家庭品学兼优学子,每人资助5000元。

在距贵阳约1000公里外的武汉,19岁的贵州姑娘龙景秀正在学校通过网络关注着这场捐赠仪式。很快,她的银

行卡里就会有的一笔助学金入账。

家在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一个偏远小山村的龙景秀,今年高考以582分的成绩考上了心仪的大学,但一家人的日子过得比较拮据。接到录取通知书后,龙景秀就办理了助学贷款。

“交完学费只解决了一半问题,路费和生活费还是笔不小的开销。”到8月中旬,开学的日子越来越近,龙景秀心事重重。为难关之际,她向圆梦行动提交了申请,不到一个星期就申请到了这笔公益助学金。“这笔助学金解了燃眉之急,生活费有了着落,让我能更安心地学习。”龙景秀说。

龙景秀的故事,只是圆梦行动实施10年来的一个缩影。自2012年以来,该项目已惠及20余万名学子,覆盖31个省份2700多个县。

如今已是河南一所高校二级学院团委副书记的吴丹是首批受助学子。昔日的经历在她心里埋下了一颗公益的种子,现在她最常做的就是带着学生做志愿服务,引导更多年轻人参与公益、回馈社会。

从曾经的受助者变成助人者,吴丹只是许多人中的一员。“圆梦行动逐步建立起社会资助、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助学育人方式,激励受助学生用自己的方式回报家乡、回报社

会。”中国青基会理事长郭美蓉说。

在该项目10年成果交流分享会上,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傅振邦表示,圆梦行动产生了良好的育人效应,扶贫攻坚、发展效应和社会效应,已经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标志性教育扶贫项目。

多年来,圆梦行动始终紧随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今年,除了延续往年的一次性资助模式外,该项目还将在1亿元捐款中拿出1000万元,在贵州省试点开展持续性资助,帮助500名在乡村振兴急需的专业就读的学生完成学业。

“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过去9年,已有6届12万名受资助学子大学毕业、走向社会,他们成就了自我、改善了家庭经济条件,也正在通过岗位奉献、参与公益等方式,积极投身到家乡和祖国的建设中。”茅台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李静仁说。



2021年9月,广州入选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广州进一步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提供了重大机遇。

### 久久为功 打造改革创新优势

近年来,广州营商环境改革成果显著,为承接好国家综合授权、建设好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打下坚实基础,积蓄了各方面优势:

**体制机制优势。**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成立广州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全市上下“一盘棋”,强力推动改革落实。

**政策升级优势。**近年来,广州实施营商环境改革由1.0升级至3.0,今年5月启动营商环境4.0改革,提出260条改革任务,强化数字赋能,创新智慧监管。制定《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解决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数字政府优势。**广州突出数字赋能,持续打造“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穗智管”城市运行管

理中枢,以数字化支撑创新试点改革事项落地。

**开放创新优势。**广州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出两批次72项港澳规则衔接清单,与港澳携手打造连接内外双循环重要节点,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监管制度优势。**广州不断创新监管机制,为开展创新试点构筑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控体系,保障改革风险可控。

### 真抓实干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自2018年被列为广东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以来,广州始终精准施策,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3个国家级改革试点落地,广州开发区、广州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等重点区域改革取得突破。

**压缩开办企业时间试点。**上线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新模式,将22张表单整合成1张,实现“1表申报、1个

环节、最快0.5天办结”。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成为全国第一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从取得用地到办理产权登记全流程只需6个环节、用时28天,实现一站式网上办理,企业办事高效率。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244项涉税费事项全程网办,网上申报率达99%。在全面实现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三表合一”申报基础上,推行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十一税综合申报”。

与此同时,广州积极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登记“跨境通”,为港澳人士提供商事登记服务,成功办理全国首例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实现港澳机构在内地独立办展。打造全国首个粤港澳科技创新团体标准服务平台,探索粤港澳三地标准互认互通和产业对接新模式。

广州高新区(黄埔区)获批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

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集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各类知识产权机构260余家。建设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造国家级功能平台。创造性发行纯专利权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目前累计发行3只,为企业提供7.35亿元融资。开展“一门式”政策兑现,推出43个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事项,全区政策兑现已累计拨付超4万宗,受惠企业超7000家。

南沙区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先行先试优势,深化改革创新。累计形成719项制度创新成果,获批全国首个“国际化人才特区”,推出“拿地即开工、插电式服务”,发布全球商品溯源标准,落户全省首个自贸试验区FT账户体系。

接下来,广州将继续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优化营商环境”理念,以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牵引,在市场准入、要素流通、项目审批、创新生态等领域推出重大改革措施,形成一批重大实践成果。从更高起点、以更大魄力、用绣花功夫,全力打造全球企业投资、国际人才汇聚首选地和最佳发展地,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

数据来源: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